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運輸及倉儲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現有各項交通設施長度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會計室
- * 編製單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工程隊
- * 聯絡人：李彥宸
- * 聯絡電話：02-27599741 轉 7904
- * 傳真：02-27599734
- * 電子信箱：te10101@gov.taipei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市現有各項交通設施之長度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人車分道：指原有一般人行道上特別設置標示供自行車與行人分別通行者。
 - (二) 人車共道：指原有一般人行道上特別設置標示供自行車與行人共同通行者。
 - (三) 標線型人行道：係以路面邊緣及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區隔，提供行人通行空間。
- * 統計單位：公里。
- * 統計分類：
 - (一) 縱項目按交通設施依其用途分。
 - (二) 橫項目按資料時間分。
- * 發布週期：按月。
- * 時效：20 日。
-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 20 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網頁。
-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五、資料品質：

-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工程隊依各項交通設施資料編製。
-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觀察各統計資料與上月及去年同月成長幅度合理性來檢核資料本身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